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事项概述

鉴于：

1.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控制在 2,170 万元之内，期限一年，自董事会做出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2. 2018 年 4 月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2%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格集团”）转让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格小贷”）62% 的股权，赛格小贷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。

3. 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格宝华”）为本公司持股 66.58% 的控股子公司，2018 年 4 月赛格小贷股权转让后，赛格小贷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，赛格小贷成为本公司关联人，2018 年 5 月起赛格小贷租赁赛格宝华物业作为日常办公场所，并支付赛格宝华物业管理费及相关专项维修基金、代收代付水电费等交易事项构成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。

赛格小贷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，自成立至今，一直租赁赛格宝华物业用于日常办公及经营。2018 年 5 月-2019 年 4 月，赛格小贷租赁赛格宝华物业租赁面积 603.10 平方米，按市场公允价格向赛格宝华支付租金、物业管理费、相关专项

维修基金及代收代付水电费等，上述交易所形成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。

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，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在关联董事陈惠劼、张良、高建柏、徐腊平、张豫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经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研究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内容如下：董事会关于赛格小贷租赁赛格宝华物业并支付租金、管理费等事项，同意追认增加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，增加金额 12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（2018 年 5 月-2019 年 4 月），与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期限一致。

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除上述追认的关联交易外，其余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有关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人概述

1. 关联人名称：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2. 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宝华大厦 A1168
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7926901B
4. 法定代表人：李峰
5. 注册资本：15,000 万元人民币
6. 主要股东：赛格集团持有 100% 股权
7. 经营范围：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（不得吸收公众存款）（凭深府金小【2011】71 号经营）。
8. 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指标	2016年 (经审计)	2017年 (经审计)	2018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52,713	41,655	35,169
净资产	19,022	19,097	17,312
营业收入	7,835	4,914	1,216
净利润	3,171	76	-1,785

(二)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2018年4月,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所持有的赛格小贷62%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,赛格小贷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赛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(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62%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、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、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62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),由此赛格小贷成为公司的关联人。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(二)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(三) 履约能力分析

赛格小贷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,能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各项费用,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,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(一) 关联交易标的情况

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宝华大厦A座1168和1118房间,产权人为赛格宝华,产权编号为:3000452914。该房产无抵押、无质押、无争议、仲裁诉讼事项,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(二)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

赛格小贷与赛格宝华之间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活动,该交易是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,平等磋商后进行的,定价依据合理、公允。

(三) 协议签署情况

赛格小贷已于2017年11月同赛格宝华签署相关租赁合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追认增加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，且系因赛格小贷股权变更被动构成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李罗力、宋萍萍、范值清对上述追认增加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因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，且因赛格小贷股权转让后被动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认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9 日